

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浙江甲骨文超级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若成为（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苍南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体系建设）【招标编号：（CNDL2022196）】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浙江甲骨文超级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与（浙江善建智能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浙江甲骨文超级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将公共服务中心场所改造部分分包给浙江善建智能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浙江善建智能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公共服务中心场所改造部分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公共服务中心场所改造部分：在苍南本地升级改造1个“苍南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面积不小于1500平方米。服务中心包含标准直播间不少于8间，公共办公区，独立办公室，视频拍摄棚，设备间，小会议室，化妆间/更衣间，会客室，爆品实验室、培训室、选品中心（产品展示区）并配备相关设备。

地点：苍南县电商公共服务中心选址苍南县灵溪镇创客街与崇兴街4号楼1至3层

期限：正式签约后60日历史天内完成相关工作

三、质量

所供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原厂商出厂正宗原装合格产品，全新从未使用过，保存完好，无部件生锈、变形、使用不畅等不良现象；不得使用非原装产品（包括所有模块、部件、线缆等）。

四、价款或者报酬

合同总价：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为1650000元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圆）

（合同为固定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所需的项目运营服务费、场地费、装饰装修费、设备费、安装、调试与试运行、培训费、运输费、装卸费、检验费、验收费、保险费、人工费、管理费、售后服务费、税费等所有涉及的费用及风险。

五、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甲方无故逾期超过 30 日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1.关于本合同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2.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3.任何一方就对方针对本合同项下任何条款的违约行为的自动弃权或重复性弃权不应被视为是对下一次针对同一条款的违约行为,或针对其他条款的违约行为的弃权。

七、其他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双方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认可后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十四

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另有特别约定的，按特别约定执行，具体合作事宜应另行协商并签署具体的合同。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浙江善建智能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分包供应商名称）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的，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浙江甲骨文超级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供应商名称: 浙江善建智能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7月20日

